
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北京颐锦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诉讼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69,602,183.47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人民币 14,610,737.8 元。此后的利息以 69,602,183.47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6%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）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事项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故该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#### 一、 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作为原告对被告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北京颐锦”）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判令北京颐锦立即向国旅联合还款人民币 69,602,183.47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人民币 14,610,737.8 元。此后的利息以 69,602,183.47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6%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）；
- 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北京颐锦承担。

2018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，预交诉讼费，该案件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

## 二、案件的诉讼事实与理由

公司系北京颐锦的股东，自 2007 年以来，公司与北京颐锦产生资金往来，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颐锦提供流动性资金借款、代北京颐锦支付装修工程款、燃气工程款、货款等费用。经统计结算，北京颐锦尚欠公司人民币 69,602,183.47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向北京颐锦发函催收，北京颐锦至今未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。

公司认为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 1 条的规定，民间借贷，是指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。公司与北京颐锦均系法人，双方之间往来款项的行为系进行资金融通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公司与北京颐锦系民间借贷法律关系，公司对北京颐锦享有借款债权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 206 条的规定，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的，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，故公司有权要求北京颐锦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款项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因本案尚处于法院一审诉讼阶段，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。因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事项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故该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

备查文件：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